

证券代码：873593

证券简称：鼎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鼎智科技三楼会议室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荣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814,7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2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40,3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时立强、娄安云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814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40,3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时立强、娄安云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40,3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时立强、娄安云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40,3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时立强、娄安云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814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21,5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丁泉军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800	100%	0	0%	0	0%
(二)	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	800	100%	0	0%	0	0%
(三)	《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	800	100%	0	0%	0	0%
(四)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	800	100%	0	0%	0	0%

	案》						
(五)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800	100%	0	0%	0	0%
(六)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800	100%	0	0%	0	0%
(七)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鼎智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徐广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年5月27日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